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緊接於9時30分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特別決議案(b)段載列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並在遵守本特別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賬之進賬相當於900,000,000港元(不透過註銷及終止任何普通股)(「削減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削減股本儲備賬，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之本公司累積已變現虧損及/或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b) 待(i)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於本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就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提出申請撤銷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載列之削減股本(「**申請**」)；或(ii)倘作出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授予本特別決議案(a)段載列之批准及授權；
- (c) 待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頒令確認本特別決議案後，授出本特別決議案(a)段內之批准及授權，惟須遵守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及董事作出認為就執行上述事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2座33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該委派須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19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關於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司網站：<http://www.lerthai.com.hk>